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自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呂嘉玲

嘉新創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延琮

上 2 人

代 理 人 扶停雲律師

謝沂庭律師

被 告 范藝馨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598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073號），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。

二、按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於法院裁定前，得撤回之。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，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2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聲請人呂嘉玲、嘉新創意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4年8月3日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598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073號）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自字第157號審理。嗣聲請人2人與被告范藝馨達成和解，聲請人並於114年9月26日具狀撤回聲請准許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聲請准許自訴暨撤回自訴狀及和解協議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23至13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8條之2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家桐

04 法官 趙書郁

05 法官 胡原碩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徐維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